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 歸屬之直轄市或 縣（市）	受補(捐)助對 象補	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 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	臺北市	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解癮 戒毒協會	113 年申請毒品防 制基金業務計畫- 全人康復計畫	113.03.08	2,912,000	

註: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 excel、pdf 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